

(上接B075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日期	评估机构	评估人	备注
41.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2.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3.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4.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5.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6.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7.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8.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9.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50.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51.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日期	评估机构	评估人	备注
41.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2.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3.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4.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5.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6.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7.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8.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49.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50.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51.	非受限流动性金融资产	市场法	2021年9月30日	浙江求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强	

注：本次交易涉及的商标不涉及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评估的商标为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君澜”系列注册商标，共 63项商标，均为国内注册商标，列入评估范围的商标部分为原始取得，部分为受让取得。委托商标现由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并未签署使用权相关协议。

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2011号《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3项商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委托 63 项商标进行评估。经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6,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整。

(四)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的说明

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管理模式，其有形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低。轻资产类企业股权账面价值通常都较低，公司价值主要体现在品牌价值、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力、客户资源等账面未记载的无形资产盈利能力上，因此净资产无法反应企业真实价值。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05月07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本次审计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7875.7万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879.19万元，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1,384.79万元，在疫情影响下，公司净利润水平仍取得了较好的增长，且公司尚未开业的酒店项目储备较充足，近年新签约的酒店项目也有所增长。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盈利情况较好。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力、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收益法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过上述测算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00.00万元，增值率2,087.46%。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4.1.1股权转让协议一

甲方：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1.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79%股权。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100%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为13,2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6,600.00万元。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50%，即3,300.00万元；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第3个月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以孰后为准)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即3,300.00万元；

4.1.2标的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就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4.1.3标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4.1.3.1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甲方购买标的公司79%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完毕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1.3.2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为甲方购买标的公司79%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完毕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4.1.4过渡期内的权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4.1.4.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产生的损益处理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1.4.2在过渡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履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以下义务：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持标的公司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借款和投资支出、重要经营合同的签署或解除等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确因经营需要，则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作出任何有关上述约定事项的决定，需在决定作出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相关财务资料供甲方派遣的人员审阅。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标的公司现有架构、核心管理人员稳定，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标的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非正常经营性业务需要的出售、移交、出租、转让、处置或放弃控制其业务、有形/无形资产的的全部或部分或为此等目的签订合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披露。

非正常经营性业务需要的收购任何业务、有形/无形资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或为此等目的签订协议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披露。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也不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也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4.1.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4.1.5.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1.5.2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标的公司提名或推荐新任董事，乙方人员不再继续出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4.1.5.3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为保持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连续性，甲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的基本稳定，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4.1.6税费承担

4.1.6.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

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4.1.6.2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1.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成立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如尚未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仍能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本协议。

4.1.8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4.1.8.1本协议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中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1.8.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1.8.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标的公司股权存在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或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因乙方的陈述、承诺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将明显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变更事宜依据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若双方无法就本协议的变更达成一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2.2股权转让协议二

甲方：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2.1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100%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为2,2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1,400.00万元。

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交易对价的50%，即700.00万元；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以孰后为准)1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即700.00万元；

4.2.2标的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就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乙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变更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4.2.3标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4.2.3.1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甲方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完毕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4.2.3.2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为甲方购买标的公司7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完毕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4.2.3.3过渡期内的权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4.2.3.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产生的损益处理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全部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2.3.2在过渡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承诺履行并促使标的公司履行以下义务：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持标的公司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变更、借款和投资支出、重要经营合同的签署或解除等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确因经营需要，则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作出任何有关上述约定事项的决定，需在决定作出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相关财务资料供甲方派遣的人员审阅。

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标的公司现有架构、核心管理人员稳定，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标的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非正常经营性业务需要的出售、移交、出租、转让、处置或放弃控制其业务、有形/无形资产的的全部或部分或为此等目的签订合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披露。

非正常经营性业务需要的收购任何业务、有形/无形资产，或其中的任何权益，或为此等目的签订协议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向甲方披露。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作出任何同意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也不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也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股东。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磋商收购事宜。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4.2.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4.2.5.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甲方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2.5.2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标的公司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标的公司提名或推荐新任董事，乙方人员不再继续出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4.2.5.3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为保持标的公司在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连续性，甲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的基本稳定，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日常管理。

4.2.6税费承担

4.2.6.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费用和支出。

4.2.6.2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2.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成立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如尚未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仍能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本协议。

4.2.8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4.2.8.1本协议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中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4.2.8.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2.8.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以下重大事项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存在重大变动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标的公司股权存在重大纠纷，股权权属不明确；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重大债务或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因乙方的陈述、承诺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将明显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变更事宜依据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若双方无法就本协议的变更达成一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3.3.3过渡期内的权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因乙方的陈述、承诺或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将明显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的变更事宜依据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若双方无法就本协议的变更达成一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4.3.3.4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君澜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3.1交易方案

为保证甲方受让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该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乙方同意将协议附件所列示的“君澜”系列商标一并按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甲方。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商标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根据《评估报告》，转让商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整体评估值为6,100.00万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转让商标的交易对价确定为6,000.00万元。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已向商标局提交转让商标转让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以孰后为准)3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90%，即5,400.00万元；

甲方应于转让商标完成商标权过户登记之日起3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10%，即600.00万元。

自转让商标完成过户登记起，甲方成为转让商标的所有权人，依法享有商标权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3.2.2转让商标的过户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权转让申请文件。

就完成转让商标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权转让及变更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过户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4.3.3.3声明和承诺

4.3.3.3.1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订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组织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其在转让商标的当前商标权利人，保证转让商标为有效商标，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转让商标享有任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转让商标的转让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4.3.3.2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订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组织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其已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其在转让商标的当前商标权利人，保证转让商标为有效商标，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转让商标享有任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转让商标的转让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乙方保证，除转让商标外，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在中国就酒店管理类商品或服务申请或注册与转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其他商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如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华申请或注册了任何与转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其他商标，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应将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给甲方。

转让商标权属清晰，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乙方为本次交易所需出具的书面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该等文件或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3.4.4税费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费用和支出。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4.3.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成立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前述违约情形如尚未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仍能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双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继续履行本协议。

4.3.6.6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4.3.6.1本协议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互不承担法律责任。